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规风险管理机制，完善合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合规风险管理责任，有效识别和主动管理、防范、处置合规风险，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有力保障公司深化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以及《南宁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合规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南国资规〔2023〕2号）《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可参照本制度，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制订相应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术语解释

（一）合规：指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国际条约、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等要求。

（二）合规风险：指公司及员工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因违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或者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三）合规管理：公司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为导向，以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为对象，开展的包括建立合规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培育合规文化、强化监督问责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

第四条 合规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有关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合规管理全过程。

（二）坚持全面覆盖。将合规要求嵌入经营管理各领域各环节，贯穿决策、

执行、监督全过程，落实到各部门、各单位和全体员工，实现多方联动、上下贯通。

（三）坚持权责清晰。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合规”要求，明确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职责，严格落实员工合规责任，对违规行为严肃问责。

（四）坚持务实高效。建立健全符合企业实际的合规管理体系，突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人员的管理，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切实提高管理效能。

（五）坚持协同联动。推动合规管理与法律风险防范、监察、审计、内控、风险管理等工作相统筹、相衔接，确保合规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第五条 公司在机构、人员、经费、技术等方面为合规管理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合规要求得到严格遵循和落实，不断提升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严格遵守党内法规制度，公司党群工作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推动相关党内法规制度有效贯彻落实。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
- （二）决定聘任或解聘首席合规官；
- （三）决定合规管理部门设置及职责；
- （四）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 （五）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八条 公司经理层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作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根据董事会决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

- (二) 审议批准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
- (三) 拟订合规管理基本制度，组织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
- (四) 明确合规管理流程，确保合规要求融入业务领域；
- (五) 组织应对重大合规风险事件；
- (六) 及时制止并纠正不合规的经营行为，按照干部职工管理权限对违规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或提出处理意见；
- (七) 指导监督各部门和各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
- (八)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九条 公司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依法合规经营管理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积极推进合规管理各项工作。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统筹协调合规管理工作，对合规管理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建议，指导、监督和评价合规管理工作，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首席合规官，直接由合规管理分管领导兼任，对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负责组织合规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指导子公司加强合规管理。首席合规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组织制订合规管理战略规划；
- (二) 参与企业重大决策并提出合规意见；
- (三) 领导合规管理部门开展工作；
- (四) 向董事会和总经理汇报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 (五) 组织起草合规管理年度报告；
- (六)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承担合规管理主体责任，各部门设置合规管理员，由业务骨干担任，负责本部门与合规管理部门的日常沟通联系，接受合规管理业

务培训。

各职能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部门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展合规风险识别评估，编制风险清单和应对预案；

（二）定期梳理重点岗位合规风险，将合规要求纳入岗位职责；

（三）负责本部门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审查；

（四）及时报告合规风险，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应对处置；

（五）组织或配合违规问题调查和整改。

第十三条 公司合规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公司合规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工作报告等；

（二）负责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大决策合规审查；

（三）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识别、预警和应对处置，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

（四）受理职责范围内的违规举报，提出分类处置意见，组织或者参与对违规行为的调查；

（五）指导各部门（各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

（六）组织或者协助业务及职能部门开展合规培训，受理合规咨询，推进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

（七）负责牵头组织审查其他需要合规审查的事项。

第十四条 各子公司要建立专业化、高素质的合规管理队伍，配备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水平相适应的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专业化水平。

第十五条 公司纪检部门、审计部门等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对合规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按照规定开展责任追究。

第三章 制度建设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适用范围、效力层级等，构建以《合规管理实施办法》为核心、各领域规章制度为基础，构建覆盖全面、分级分类、管控有效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第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工，针对合规管理重点领域(详见第四章)，以及合规风险较高的业务和领域，制定相关的合规管理具体制度。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变化情况，以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发现或暴露的合规管理缺陷，及时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对执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第四章 合规管理重点领域

第十九条 公司对以下领域开展重点合规管理：

(一) 公司管理。按照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总体要求，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建立改革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

(二) 健康安全环保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完善企业生产规范和安全环保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违法、违规问题。

(三) 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建立健全全流程工程项目管理机制，完善质量体系，加强过程控制，严把各环节质量关，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四) 采购与交易。严格遵守国家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完善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并根据自身情况以及法定公开招标范围确定招标采购方式选择标准，重点关注招标采购文件审查、招标采购舞弊及规避招标等违规问题。

(五) 劳动关系。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健全完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劳动合同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六) 财务管理及担保。制定和完善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各子公司

融资担保权限和额度等，规范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严控担保对象、担保规模和超股比担保，加强借出资金和提供担保的后续监管和风险控制，避免违规担保。

（七）数据与网络安全。强化信息安全数据保护的有效性与执行性，采取全面可行的保护措施，防止重大商业信息与内幕信息泄露。

（八）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与产权转让。严格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重视审批决策程序、资产评估、信息披露、公示等工作。

（九）知识产权。及时申请注册知识产权成果，规范实施许可和转让，加强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和商标的保护，依法规范使用他人知识产权，防止滥用、侵权行为。

（十）市场竞争。完善交易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决策批准程序，建立健全自律诚信体系，突出反商业贿赂、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资产交易、招投标等活动。

（十一）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领域。

第二十条 公司对以下关键环节开展重点合规管理：

（一）制度制定环节。强化对规章制度、改革方案等重要文件的合规审查，确保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要求；

（二）经营决策环节。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细化各层级决策事项和权限，加强对决策事项合规的论证把关，保障决策依法合规；

（三）生产运营环节。严格执行合规制度，加强对重点流程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经营过程中照章办事、按章操作；

（四）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

第五章 合规管理体系运行机制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合规审查机制，将合规审查作为必经程序嵌入公司经营管理流程。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依据职责权限完善审查标准、流程、

重点等。

第二十二条 建立合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机制，根据业务特点、合规风险特征和经营管理实际，全面梳理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合规风险，建立并定期更新合规风险数据库，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潜在后果等进行分析，在兼顾全面控制合规风险的基础上应突出重点，对典型性、普遍性或者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风险及时预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规管理部门应当适时做出合规风险预警：

- （一）根据历史数据中发生频率较高的合规风险；
- （二）已经发生了重大合规风险事件的管理环节或业务领域；
- （三）因为管理制度体系的不足，或者制度执行效果的偏差，可能会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件的管理环节或业务领域；
- （四）法律法规、地方规章和外部监管规则发生变动，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新合规风险；
- （五）合规管理部门认为应当预警的其他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预警的方式，可以通过合规培训、合规讲座或发布合规案例库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建立合规风险应对机制，发生合规风险时，相关职能部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因违规行为引发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重大行政处罚、刑事案件等重大合规风险事件，可能造成企业重大财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由首席合规官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应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合规报告分为及时报告和定期报告。

（一）及时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合规风险事件，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应当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于知悉后1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合规管理部门报告。其中，子公司应及时编制合规报告，对特别重大或紧急的事项，应立即先行口头报告，之后补报书面报告。合规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首席合规官、分管领

导、审计委员会报告。

(二) 定期报告。各子公司应当按季度及年度向公司报告本单位合规管理工作整体情况。公司合规管理部门每年年底要全面总结合规管理工作情况，编制合规管理年度报告，并向公司领导报告。

合规年度工作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有关外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更新变化情况；
2. 外部法律法规及监管合规要求的落实情况；
3. 合规审查情况；
4. 合规检查情况，包括检查方案、检查中发现的合规风险、问题及整改情况；
5. 违反外部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合规事件及处理情况；
6. 合规风险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改进措施及其建议；
7. 合规培训、教育情况；
8. 合规工作的整体情况分析和评价；
9. 其他需要报告的合规事项。

第六章 违规问题整改与问责机制

第二十五条 建立违规问题整改机制，通过健全规章制度、优化业务流程等，堵塞管理漏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立违规举报平台，公布举报电话、邮箱或者信箱，由合规管理部门受理合规举报后，按照职责权限移交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对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对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后果的，移交责任追究部门；对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照规定移交纪检等相关部门或者机构。

公司保护举报人的正当权益不受侵害，对举报人的信息和举报事项予以保密。举报属实且为公司挽回损失的，将酌情给予奖励。实名举报的，调查结果应向举报人反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十七条 建立违规行为追责问责机制，明确责任范围，细化问责标准，合规管理部门将风险事件、违法违规问题和内控缺陷中存在的问题线索，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交纪检、审计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开展调查、追责问责。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规问题，或者因违规行为引发合规风险事件，或者由于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应对不力，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按照《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细则（暂行）》追究责任。

公司建立本部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和员工履职违规行为记录，将违规行为性质、发生次数、危害程度等作为考核评价、职级评定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合规管理体系评估评价机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合规管理体系评估评价机制，定期开展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针对重点业务合规管理情况适时开展专项评价，对重大或反复出现的合规风险和问题，深入查找根源，出具分析报告，提出完善相关制度建议，堵塞管理漏洞，强化过程管控，促进持续改进提升。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评估。

第二十九条 公司将合规管理作为法治建设重要内容，纳入对各职能部门、子公司的年度综合考核，并根据实际情况细化评价指标。公司对各部门和员工合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员工考核、干部任用、评优评先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合规文化建设

第三十条 公司将合规管理纳入党委法治专题学习，推动领导人员强化合规意识，带头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第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常态化合规培训机制，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将合规管

理作为管理人员、重点岗位人员和新入职人员培训必修内容。

第三十二条 公司组织签订合规承诺书（附件1），强化全员守法诚信、合规经营意识，树立依法合规、守法诚信的价值观，筑牢合规经营思想基础。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全体员工应当自觉践行合规理念，遵守合规要求，接受合规培训，对自身行为合规性负责，培育具有企业特色的合规文化。

第九章 信息化建设

第三十四条 公司加强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结合实际建立各业务合规管理信息系统，将合规制度、风险预警、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典型案例、合规培训、违规行为记录等纳入信息系统。

第三十五条 公司定期梳理业务流程，查找合规风险点，运用信息化手段将合规要求和防控措施嵌入流程，针对关键节点加强合规审查，强化过程管控。

第三十六条 公司逐步加强合规管理信息系统与财务、投资、采购等其他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用共享。

第三十七条 公司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节点的实时动态监测，助力企业增强合规风险抵御能力，实现合规风险即时预警、快速处置。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合规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合规承诺书

本人确认已仔细阅读并理解《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知识库》（以下简称合规管理知识库）中的全部内容，认同并愿意践行公司合规理念、履行合规义务，学习相关规定，清楚合规要求，理解并愿意承担违反规定后应承担的责任。

本人郑重承诺：

1、遵守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范和业务监管要求，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和合规管理知识库规定，知晓并同意公司将合规管理指标纳入对各部门和员工的考核评价范畴之中。

2、自觉遵守社会公序良俗，遵守社会公德，遵守商业道德维护公司品牌形象。

3、积极参加合规培训，增强合规意识，传播合规文化，不断提升依规履职能力。

4、遵守公司各类规章制度，严格按制度办事；以人人合规、事事合规的要求处理事务。

5、遵守员工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操守，勤勉完成岗位职责；尊重他人的权利和隐私，尊重团队，遵守公司管理规定，遵守公司核心价值观和合规文化要求。

6、及时向公司汇报任何可能存在的个人利益与客户利益、公司利益之间的现实或潜在冲突，不从事损害客户利益、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参与或促成任何与公司利益有冲突的合同，不开展与公司利益冲突的业务。

7、自觉维护公司和行业形象，不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不做价格诱导和欺诈，为客户提供优质、安全的产品和服务。

8、不为任何客户、政府部门人员、供应商、合作方等报销应由他方支付的各种费用。杜绝商业贿赂或商业腐败。

9、不弄虚作假，不虚报成绩，按规定做好各类账目，不做假账、假凭证报销，不截留收入及私分钱物；不利用职务便利占用公物或进行营利性活动，不侵吞或私自处理废旧物资。不贪污、侵占公司财产，不以任何形式搞虚假报销，不从事其他兼职工作，不损害公司利益。

10、如有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应的处罚和责任追究。

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日